

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

旅游规划设计理论与实践

Fei Wuzhi Wenhua Jingguan
Lüyou Guihua Sheji Lilun yu Shijian

廖 嵘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旅游规划设计 理论与实践

廖 嵘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针对具体项目中遇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旅游规划设计的实际问题,就如何认识无形的文化景观资源,从旅游开发的角度如何展现与规划设计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资源,以及进一步保护和传承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等具体问题,作了深入地研究与探索,并初步构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旅游规划设计的理论与方法体系。本书对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研究大有裨益,也可作为景观规划设计、旅游管理等本科专业教材用书或师生的教学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旅游规划设计理论与实践/廖嵘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624-5427-4

I. ①非… II. ①廖… III. ①文化—景观—旅游经济
—经济规划—研究—中国 IV. ①F5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5349 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旅游规划设计理论与实践

廖 嵘 著

责任编辑:沈 静 版式设计:沈 静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张 策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锦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6 字数:167千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4-5427-4 定价:20.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言

工业化与城市化的过程是导致非物质文化景观出现普遍危机的主要原因。伴随着工业化而出现的城市化是人类社会的一次重大变迁,城市化不仅带来城市空间的拓展,人口的集聚,同时也是一个建立在经济转型基础上的社会形态和文化的历史变迁。这种变迁最终形成全球化的大潮,并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渗透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全球化推动了世界范围的资本流动和文化交流,同时也造成了经济、文化、地缘疆界的模糊和地方特性的消解。在全球化大潮的冲击下,地域文化的特色渐趋衰微,标准化的商品生产与设计致使人们生存的环境、景观趋同;同时,在外来的种种强大经济、文化势力下,地方传统与历史文脉被割裂,文化的多样性遭到扼杀,非物质文化景观的保护与传承遭遇空前危机。

例如,丝绸之路的南线和中线横贯南疆,它将古老的中国文化、印度文化、波斯文化、阿拉伯文化和古希腊、古罗马文化连接起来。数千年来沿丝路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它曾西送玄奘、法显等高僧长道取经,也曾东引斯坦因、斯文·赫定等探险家密进探宝;丝路上成就了鸠摩罗什的浩瀚经卷,也演绎了马可波罗游历的广闻博览。丝路文化在这块古老的疆域始终让人激情越荡,它丰富的人文景观、壮丽的自然风光、叵测的险途秘径,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无数文化与精神的膜拜者、寻根者与探险者。然而,丝路毕竟是曾经的辉煌,它没有具体的形态,也没有活态的载体,如何来认识这些无形的文化景观资源?又如何来展现这种无形的文化景观?从旅游开发的角度又如何来规

划设计这些非物质文化景观?这一系列问题引发了我们对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规划设计的思考。

本书在实践经验认识的基础上,从非物质文化的基本理论与人们对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消费需要两条主线进行探索,并注意寻求两者的结合点与对应点,为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开发建立理论基础。在系统调查和分析非物质文化的形式与内容的基础上,提出非物质文化景观的界定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去理解:①满足人类游憩、旅游等休闲活动的精神需要,包括美感、好奇、陶冶情操等;②在利用自然物质加以创造出的物质景观(文化景观的躯干,是形)基础上提升出来的精神与意念(文化景观的血肉,是神),是与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基本需求的物质生产相对而言的,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为目的的精神生产;③高层次的人类精神活动,其所反映的价值趋向、折射的追求等内在含义与意义是文化景观的神、气所在;④非物质性,并不是与物质绝缘,而是指其偏重于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及其结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非物质文化景观的结构、层次与分类体系。认为非物质文化是根源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文化事象,它直接发源于人们的民间生活,表现为民俗文化事象,民俗是人类社会其他非物质文化产生或发源的母体与基础。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类社会创造并分化出更高层次的非物质文化形式:艺术、宗教与制度。从统治与被统治的角度,分化出与民间对应的制度文化;从世俗生活与精神信仰的角度,分化出与俗人对应的宗教文化;从粗俗与高雅的角度,分化出与低俗对应的高雅艺术。艺术、宗教与制度共同构成了非物质文化的上层建筑,并主导着人类社会文化的“大雅之堂”,成为张显的主流文化;民俗文化则作为上层建筑的基础而广泛地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处于默默无闻、自生自灭的弱势地位。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非物质文化的性质与特征、构成与载体、保护与传承等关键性理论问题。对非物质文化景观消费需要的研究中,从景观消费需要的实质与层次两个方面为旅游需求与非物质文化景观消费之间建立了理论联系,并从挖掘欲望、引导需要和实现需求三个层次上为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消费需求的开发与引导寻求具体的操

作方法。

鉴于非物质文化景观的特殊性,旅游规划设计的对象并不是非物质文化本身,而是其载体。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是针对旅游的需要,在非物质文化内容通过对象化与内化的过程,将其内容或精神加载到某一具体载体的基础上,再通过科学地规划与有计划地安排将这一非物质文化景观加以强化与凸显,并集中地展现给旅游者。游客则通过旅游的体验,在对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体验的过程中感受到这种文化氛围,并从载体中重新读取而获得其所承载的非物质文化的意义或精神,从而达到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的目的与意义。这一过程可以表达为:非物质文化内容(精神与意义)——对象化与内化(加载)——非物质文化景观(载体)——展现设计(读取)——游客(人)——感受(情感体验)——非物质的精神境界。基于这一理论认识,书中从非物质文化内容的加载,非物质文化景观的展现与非物质文化景观的体验三个层次详细论述了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规划设计的理论与方法模式。

通过对非物质文化景观的传承机制与具体的传承手段和形式的研究,系统阐述了非物质文化景观资源的旅游开发与其保护、传承协调发展的一致性。提出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开发要从人类的心理精神感受需求出发,在把握了人们对价值观、审美观、哲学取向等人类社会文化理解的基础上,利用心理、文化的引导,研究如何保护、延续人类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进一步以科学合理的方式“物化”非物质文化,将精神转化到具体的物质载体中,进而为旅游开发提供资源。在旅游活动的过程中,借助艺术与科学化的景观规划设计,使游人从物化了的“非物质文化”中重新体验到那使人赏心悦目、浮想联翩、积极上进的精神环境。这一过程可概括为“从精神到物质”进而再“从物质到精神”的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开发模式,从而达到保护与开发的和谐统一。

本书是在我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参阅了最新的有关著作和论文,吸引了多方面的研究成果,力求反映该领域的最新水平。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我博后导师复旦文博系杨志刚教授的悉心指点,同时也感

谢工作单位中建上海设计院李岩、徐大勇等领导的大力支持,李春秀博士、郑皓怀博士、胡敬新博士以及张玉清、余燕、黄琳、魏莉等研究生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资料和整理工作,再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完善。

作 者

2010年8月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1
1.1	研究的意义与应用价值	1
1.2	国内外相关问题的研究进展	2
1.3	主要研究内容	10
第2章	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规划的实践探索	14
2.1	新疆四地州旅游发展战略规划中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规划的初步意识	14
2.2	贺兰山东麓文化带旅游发展战略规划中的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规划设计	38
第3章	非物质文化景观的基础理论	54
3.1	文化、景观与非物质文化景观	54
3.2	非物质文化景观的结构、内容与形式	66
3.3	非物质文化景观的性质与特征	86
第4章	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需求的开发、规划与引导	96
4.1	需要的基本理论	97
4.2	非物质文化景观消费需要的实质	101
4.3	非物质文化景观消费需要的层次	104

4.4	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消费需求的开发	107
4.5	不同需求层次的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开发与规划导引	113
第5章	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规划设计的对象——载体	120
5.1	非物质文化景观载体的特性	120
5.2	非物质文化景观载体的类型	123
5.3	非物质文化景观与载体的关系	127
第6章	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资源分类与评价	130
6.1	非物质文化景观分类	130
6.2	非物质文化景观评价	131
第7章	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规划设计	137
7.1	非物质文化内容的加载	138
7.2	非物质文化景观的展现设计	139
7.3	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意境流规划——情感性旅游产品	143
第8章	非物质文化景观保护与发展的和谐统一	163
8.1	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资源的保护	163
8.2	非物质文化景观旅游资源的传承	170
8.3	旅游开发与非物质文化保护、传承的和谐统一	173
8.4	展望	178
参考文献		180

第1章 绪 论

1.1 研究的意义与应用价值

1.1.1 研究的意义

为保护、传承地方文脉与民族文化探索延续与拓展的新途径。非物质文化景观承载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代代人共有的文化记忆,而这些记忆随着时间的推移又很容易被忽视和淡忘。较之有形遗产而言,非物质文化景观更为脆弱且不可再生,稍有不慎,带给我们的就是不可挽回的损失。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任重而道远,在景观建设与旅游事业空前繁荣的今天,景观规划设计学理应抓住机遇,承担起对非物质文化景观规划设计研究的责任。本书对非物质文化景观规划设计的地方特色与文化性问题进行系统研究,这将有助于为保护、传承地方文脉与民族文化,并积极探索其延续与拓展的新途径。

为发掘、提升现代景观规划设计与旅游产品的文化品位探寻理论指导。在当前“千城一面”“万园同构”的时弊下,在景观建设仅仅追求简单形式与浮华外壳,或将文化简单符号化的浮躁氛围中,我们试图通过强调非物质文化景观的内涵来寻求当代景观规划设计与建设的灵魂。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将保障景观规划设计的民族性与

文化性作为规划设计的基本评价体系,反思现有的景观规划设计与旅游规划,提出民族性与文化性的规划理论和设计方法,为发掘、提升现代景观设计与旅游产品的文化品位探寻理论指导。

为丰富、完善景观规划设计学的理论与实践拓展新的领域。在现代景观规划设计学概念下,借鉴国内外相关领域(生态学、地理学、旅游学、民族学、地域文化学等)的研究成果,从旅游角度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资源的开发与规划设计进行系统的理论与设计方法研究,这将有利于学科之间的渗透和整合,有利于新学科增长点的产生。以全新视角对民族聚居区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进行研究,构建符合民族特色和可持续发展的旅游开发与景观规划模式和理论体系,以及相应的评价标准和规划设计方法,这将为丰富、完善景观规划设计学的理论与实践拓展新的领域。

1.1.2 实际应用价值

首先表现在具体项目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的规划设计方面。特别是针对开发西部省市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将民族文化、风俗习惯等非物质文化转化为旅游热点,在拓展旅游的市场产销空间,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还表现在为当前失去灵魂的景观规划建设与千篇一律的旅游产品寻找和挖掘地方文脉和文化底蕴,提升现代景观设计与旅游产品的文化品位。为当前盲目模仿与照搬抄袭的景观实践和旅游行业提供具体的规划设计实践与方法上的指导。

1.2 国内外相关问题的研究进展

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旅游规划设计”的构想直接来源于实践中所遇到的具体规划设计问题、难题,且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旅游规划设计”问题具有普遍性的意义,但目前国内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旅游规划设计的研究仍处于初步阶段,尚无系统、全面的研究体

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学、人文地理学、旅游学以及景观规划设计学等领域。

1.2.1 社会学领域

在文化哲学或社会学等领域,将文化区分为物质物化与非物质文化由来已久。从广义上说,文化是人类一切创造物的抽象,其本质上是精神的,非物质的。狭义地讲,将那些被人类改造过的,被精神灌注过的,满足了人类的某种需要,表达了某种意图后的“物”称之为物质文化。而非物质文化是指人类创造的非实在性财富,亦即文化精神的非物质载体的形式,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的意识,如宗教观念、科学观念、艺术观念、法律观念、道德观念、哲学观念等人类精神财富;二是社会制度,即社会精神的格式化、具体化和实在化,包括社会的经济、政治、法律、教育、宗教、婚姻等制度。

1.2.2 地理学领域

“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的概念来源于人文地理学。地理学中将景观区分为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这一分类方法被旅游、资源管理、景观规划设计学等学科广泛引用,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地理学中还进一步将人文景观区分为物质形态与非物质形态的景观类型,但真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加以详细论述的研究十分鲜见,仅见于 Harm J. de Blij 所著的 *Human Geography—Culture, Society, And Space* 一书。该书有专门的小节讨论“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但该书并未给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的详细概念,仅仅提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是一些文化的无形要素,并列举了戏剧、舞蹈、曲艺、艺术、饮食习惯、嗜好和禁忌、法律、制度、语言、宗教等非物质文化的“成分”,其研究仍然非常粗浅,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的确切概念与粗略的分类仍旧是相关学术领域的空白。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指被各小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小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小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小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此定义做了具体的说明，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5个方面：第一，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第二，表演艺术；第三，社会风俗、礼仪、节庆；第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第五，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与《遗产名录》可以看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出于解决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的角度,更关注那些弱势的、民间的“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对处于强势的“宗教类”“艺术类”“制度类”非物质文

化似乎不在此列。因此,我们可以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比非物质文化景观更为狭窄的概念,就目前人类的认识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多关注的是优秀民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问题,而不是广泛涉足于非物质文化领域的各个层面,在某种程度上,从英文原意理解 Intangible 似乎更为恰当。

自从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提出了“非物质遗产”,到2003年给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以来,引发了国内外学术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热潮。从国内情况来看,包括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等组织和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厦门大学等单位,近年来纷纷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和研究工作,出版了一批有重要影响和价值的图书。截止到2009年12月,通过“读秀”图书搜索引擎对国内目前已出版的180余万种中文图书题录研究分析,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著作增长迅速,其中直接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名的学位论文有83部,著作有5部,包括两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而《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则包括了《昆曲》《古琴》《藏戏》《少林功夫》《热贡艺术》《南音》《木卡姆》《年画》8部分类专著。另外,由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编写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专辑,而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书中章节题目的书籍则多达141部,但以上书籍绝大多数仅就具体事项讨论某一方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尚无系统论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著出版。

而最值得一提的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产生以前的1979年,由我国文化部牵头,国家民委、中国文联下相关的文艺家协会会同文艺界专家学者陆续发起,由吕骥、周巍峙、李凌、孙慎、张庚、吴晓邦、钟敬文、贾芝、马学良、罗扬等专家学者分别担任各卷主编的《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丛书。该丛书旨在对中国民族民间文艺资源进行全面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出版、研究、利用的基础性系统工程。编纂、出版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工作共计10套,298卷,450册,约5亿字。这套文艺集成志书包括《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中国

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中国曲艺音乐集成》《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中国戏曲志》《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中国曲艺志》等。该出版工程记述着中国民族民间优秀文艺的历史和现状,被誉为“具有中国文化史上绝无仅有的广度和深度”,称得上是名副其实的民间“文化长城”。

牵涉到具体艺术门类的图书则更为繁多,例如,由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国木版年画集成》18卷系列就非常具有代表性。而2005年出版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则第一次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制订了民间文化较为标准规范的分代码,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5项分类的基础上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为16大类,是迄今为止第一部比较全面、准确、标准和规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工具书,这对于即将全面展开的对各个艺术门类的艺术形态、发展留存现状等方面的统计汇总有着很强的指导意义。

总的来说,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出版已是近几年各个文化艺术和社会科学类出版单位的出版热点和重点所在,而且同以往相关题材的图书出版相比,其系统性、系列性、科学性的特点也有了明显的提高。

从学术论文研究的成果来看,至2009年12月,通过“万方数据库”对国内目前已发表的科技论文题录研究分析,国内科技期刊直接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题名的学术论文有121篇,其中2003年3篇,2004年9篇,2005年15篇,2006年8篇,2007年23篇,2008年39篇,2009年24篇。而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研究题目的学位论文2005年仅有1篇,2006年8篇,2007年18篇,2008年32篇,2009年24篇。从总体上看,国内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已呈现出明显的快速增长趋势。

1.2.4 文化旅游

当前文化旅游一词已被广泛地使用,但由于构成文化旅游的两大要素——文化和旅游自身在内涵与外延上存在着开放性、模糊性

等原因,有关文化旅游的研究也是仁者见仁,长期以来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

关于旅游,1995年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给出的定义是:“人们为了休闲、商务和其他目的,离开他们惯常的环境,到某些地方去以及在那些地方停留的活动。”而1985年世界旅游组织从狭义与广义两个方面给出的文化旅游定义目前仍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狭义的文化旅游是指人们为满足基本的文化需求而进行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包括修学旅游、表演艺术旅游、节庆旅游、文物古迹旅游、民俗风情旅游和朝圣旅游等。广义的文化旅游泛指人们为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提高个人的文化素养,增加新的知识、经历、际遇的一切活动。

文化旅游的动机是文化,其目的是通过旅游以学习、了解与考察文化内容。然而,人们对文化概念有着宽泛的理解,致使有关文化旅游的内容也有着丰富的解释。当前学术界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表述有以下几种:

1) 肖忠东的文化旅游产品体系

肖忠东的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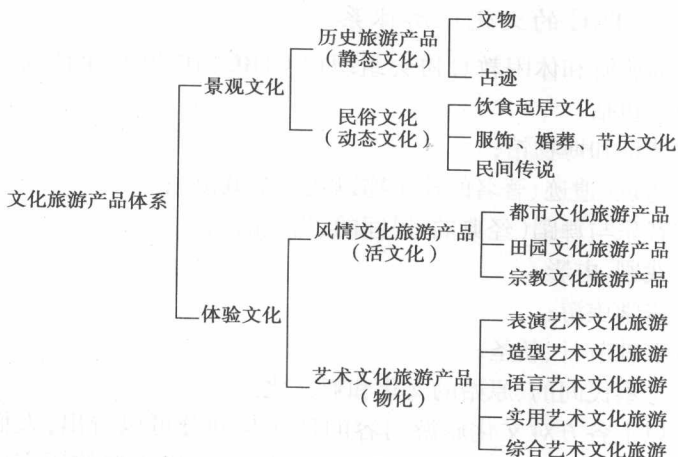


图1.1 肖忠东的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图

2) 刘玉的文化旅游体系

南开大学刘玉认为,旅游方式可以划分为观光旅游、度假旅游、特种旅游,而文化旅游同探险旅游等一样同属于特种旅游(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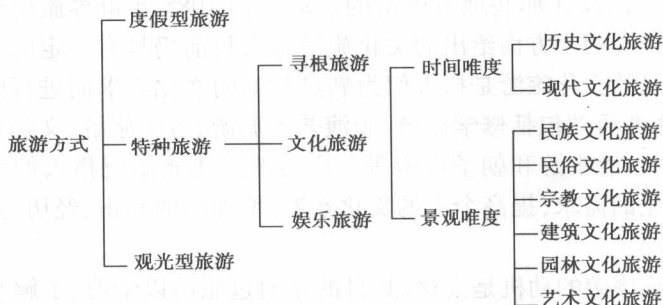


图 1.2 刘玉的文化旅游体系图

3) 迟景才的文化旅游体系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迟景才提出,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包括博物馆旅游、艺术欣赏旅游、民俗旅游、怀旧旅游、宗教旅游 5 大类。

4) ECTRC 的文化旅游体系

欧洲旅游和休闲教育协会组织(ECTRC)在 1989 年认为文化旅游的内容包括:

- ①遗址和博物馆;
- ②建筑(遗迹、著名的建筑物以及整个城镇);
- ③音乐与舞蹈(经典的、民间的、当代的);
- ④戏剧、电影;
- ⑤修学旅游;
- ⑥宗教节日、朝圣;
- ⑦考察民间的、原始的文化 and 亚文化。

从以上各方对文化旅游内容的理解与划分可以看出,人们对文化旅游的研究仍然不够成熟,而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的研究则更是